

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公司将于近期刊登《深圳市纺织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》；
- 3、公司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06年9月4日下午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6年8月31日—2006年9月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6年8月31日—9月4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6年8月31日9:30—9月4日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主持人：管同科董事长

(五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会议并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,265人，代表股份174,793,445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9.35%。

2、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非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162,360,000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3%。

3、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,264人，代表股份12,433,445股，占公司A股流通股股份的37.38%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.35%。

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35,450股；

（2）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24位A股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，代表股份911,042股；

（3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流通股股东1,232人，代表股份11,386,953股。

4、其他出席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提案审议内容

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，方案全文详见公司2006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的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。

五、会议提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》投票表决结果：

	代表股份数	赞成	赞成 比例	反对	反对 比例	弃权	弃权 比例
全体A股 股东	174,793,445	171,682,598	98.22%	3,039,747	1.74%	71,100	0.04%
流通A股	12,433,445	9,322,598	74.98%	3,039,747	24.45%	71,100	0.57%

股东							
非流通A股 股东	162,360,000	162,360,000	100%	0	0	0	0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二)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A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表决方式	表决情况
1	南菊香	1,224,287	网络投票	赞成
2	方程同	414,514	网络投票	赞成
3	李 军	250,200	网络投票	赞成
4	吕秋云	242,900	委托董事会投票	赞成
5	潘百明	225,000	网络投票	反对
6	刘惠驹	190,000	网络投票	赞成
7	张 宇	172,300	网络投票	赞成
8	深圳市裕明财务咨 询有限公司	162,300	网络投票	赞成
9	姚明国	153,900	网络投票	赞成
10	钱月出宇	148,800	网络投票	赞成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刘震国律师、周文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